

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将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1、公司向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预计支付房租及水电费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2、公司向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加工材料，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3、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4、上海舟洲链条索具有限公司采购公司锚链及附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5、嵊州市山鹰起重工具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材料，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

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张文忠作为上述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	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玉龙路 1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张文忠
上海舟洲链条索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叶家镇泗泾村 102 号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须良
嵊州市山鹰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黄泽镇工业功能区腾龙路 15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魏臻

(二)关联关系

1、公司董事长张文忠为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长。

2、上海舟洲链条索具有限公司董事长须良持有公司 6.64%的股份。

3、嵊州市山鹰起重工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臻为公司董事长张文忠二女婿魏斌之弟。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预计支付房租及水电费不超过 150 万元；2、公司向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加

工材料，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3、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4、上海舟洲链条索具有限公司采购公司锚链及附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5、嵊州市山鹰起重工具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材料，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该范围内的，不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部分将根据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提供了支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

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